

# 广州市司法局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司行复〔2024〕29号

**申请人：**梅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

**负责人：**雷鸣，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调查处理决定书》（穗天司律案字 2024027 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2024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调查处理决定书》（穗天司律案字 2024027 号）；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2024 年 2 月 2 日委托吴 XX 协助搜集与广州 XX 文化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婚托证据，口头叙述已经讲清楚原委婚介签字已经交代清楚的，但其失职未做笔录，被诉方一再强调先签合同再慢慢调查、推托 3 月 4 日 7:46 分已经协议好交与委托方（梅 XX）《办案日志》并提供收件地址（但受托方并没有交于委托方）核对内容是否有遗漏缺失，后来被诉方一再反复提问是否婚介签字？我已经交代清楚（报名时签署合同时）但被诉方矢口否认。由于受托方未做笔录，2 月 5 日 11:50 分未协商，吴 XX 拟订一份费用标准及用时清单，在此期间委托方根本不知情情况下乱拟订（清单）也并没有交于委托方《办案日志》并要求委托方去律师所《做笔录》并要求解除合同（在合同存续期间乱拟订收费项目）。3 月 6 日被诉方“基于你的不诚信行为，我们把费用确定下来，后面终止提供法律服合同存续期间单方解除合同（微信留言有截图）。

1. 办理签署合同前未做笔录先签合同属于失职（未录音做律师严谨凭证），请提供录音凭证。
2. 费用报名时（未做清单）介绍服务收费标准及价格表。2024 年 3 月 4 日清单未与委托方协商私自拟订属于欺诈行为，虽未强行收费但未协商收费标准及用途，微信留言已经落实其欺诈委托方行为。
3. 吴 XX 要求解除合同属于单方解约，未与委托方协商，已经拟订《办案日志》并且要求委托方留收件地址，之后《办案日志》未递交委托方已经构成（受托方）违约。
4. “基于你的不诚信行为，我们把费用确定下来，后面终止提供提供法律服务”合同存续期间推卸责任，利用职务之便未协商。
5. “已经调查完毕，证据已经整理好，控告书已经写好。需要见面

详聊。你过来律所再谈”微信记录留言有截图，该词语存在推卸义务。6. 预订金合同一万元其中本应支付陪同调查 XX 化妆品公司费用，但其未预先告知委托人费用价格欺瞒行为不予支付（请微信截图已告知费用多少截图或者录音做凭证支付相应费用），如果无时间截图和录频为未履行义务。7. 在于委托方产生分歧后定下来的费用未先声明耗时价格截图属于敲诈行为有截图为证。时间日期有记录。8. 代理费未事先声明每小时五百元并且价格表与用费时间不符，在调查期间时间费用及耗时未与委托方协议。因受托方（吴 XX）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关系，故此费用拒绝支付原有基础上的一万元。如被诉方不予退还请出示已告知委托方凭证用时费用价格表与已达成共识协议凭证。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局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作出《决定书》有明确的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以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五条规定：“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投诉，原则上由被投诉人执业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处理。本辖区影响重大的投诉案

件、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涉嫌严重违法可能给予吊销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投诉案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处理。”根据前述规定，我局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依法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本案中，我局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经全面调查后作出《决定书》，有明确的职权依据。

## 二、我局作出《决定书》的程序合法

我局于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3日分别收到申请人对广东XX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XX所”）吴XX律师（以下称“被投诉人”）的投诉材料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属于我局受理范围，于2024年3月20日决定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并于同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后经依法调查，我局认为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不能成立，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涉案《决定书》并向申请人和被投诉人邮寄。因申请人变更送达地址且未告知我局，我局在邮件被退回后与申请人进行了电话沟通，并按照申请人提供的新地址再次向申请人邮寄《决定书》，邮件轨迹显示申请人于5月18日签收。综上，我局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后，在受理、调查及处理等环节，均符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三、涉案《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我局经依法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2024年2月2日，申请人与XX所签订《非诉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由XX所指派被投诉人为申请人提供苏州XX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等涉嫌刑事诈骗案件非诉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代为调查取证、刑事控告，律师费为1万元。2024年3月4日，XX所开具了付款人为申请人，金额为1万元的律师费发票。

申请人与XX所建立委托关系后，被投诉人开始办理申请人的委托事项，并通过微信与申请人商讨案情、汇报案件办理情况。2024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3日，因申请人是否有在接受相亲服务时签字确认等案件细节问题，申请人与被投诉人在微信上发生争议，被投诉人认为申请人未如实向律师说明案件情况和提供材料，并向申请人提示案件办理可能存在重大风险。2024年3月4日，被投诉人通过微信告知申请人其已完成了刑事控告材料的撰写、整理，让申请人前往律所面谈做笔录，并共同到派出所报案；申请人则要求被投诉人先将控告材料通过微信发给其，双方就此再次发生争议。2024年3月5日，被投诉人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办案日志》，上面记载了律师的工作时长，以及按500元/小时计算的23000元律师费。申请人认为，该份文件列明的律师费收费标准500元/小时、收费项目等未与其协商，其按照工作时长计算的2.3万元律师费亦超出合同约定，属

于违规收费。被投诉人则称，《办案日志》仅用于向申请人汇报案件办理情况，证明其提供服务的价值已超过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用，其并未要求申请人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律师费用，不存在违规收费的情形。2024年3月6日，被投诉人在微信上称因为申请人的不诚信行为，将终止提供法律服务。

我局认为：

一、申请人称被投诉人存在违规收费、敲诈勒索的行为。现有证据材料显示，XX所向投诉人收取了1万元律师费并开具了发票，被投诉人发送给申请人的《办案日志》虽记载按照工作时长合计律师费2.3万元，但被投诉人并未实际向申请人索要、收取相关费用，且被投诉人能对《办案日志》的用途做出合理解释。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申请人的该项投诉不能成立。

二、申请人称被投诉人代理不尽责、单方解除合同。现有证据材料显示，被投诉人已依照《非诉委托代理合同》向申请人提供法律检索、证据调查分析、咨询解答等法律服务，未发现代理不尽责的情形。被投诉人称其终止委托合同，系因申请人存在未如实向律师说明案件情况和提供材料，不配合律师工作的情形，其因而依照《非诉委托代理合同》第六条第三项的约定提出终止合同，被投诉人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无正当理由拒绝代理的情形。申请人若不认可被投诉人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系对代理人履行法律服务合同的异议，属于民事纠纷，可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寻求救

济。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涉案《决定书》职权依据明确、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且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因此，请求贵局依法予以维持，并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 **本机关查明：**

2024年2月2日，申请人与广东XX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XX所）签订《非诉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由XX所指派吴XX律师（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为申请人提供苏州XX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等涉嫌刑事诈骗案件非诉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代为调查取证、刑事控告，律师费为1万元。2024年3月4日，XX所开具了付款人为申请人，金额为1万元的律师费发票。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3日，被申请人分别收到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决定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并于同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告知书》。

2024年5月11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调查处理决定书》（穗天司律案字2024027号），主要内容为：一、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存在违规收费、敲诈勒索的行为。现有证据材料显示，XX所向投诉人收取了1万元律师费并开具了发票，被投诉人发送给投诉人的《办案日志》虽记载按照工作时长合计律师费2.3万，但被投诉

人并未实际向投诉人索要、收取相关费用，且被投诉人能对《办案日志》的用途做出合理解释。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投诉人的该项投诉不能成立。二、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代理不尽责，单方解除合同。现有证据材料显示，被投诉人已依照《非诉委托代理合同》向投诉人提供法律检索、证据调查分析、咨询解答等法律服务，未发现代理不尽责的情形。被投诉人称其终止委托合同，系因投诉人存在未如实向律师说明案件情况和提供材料，不配合律师工作的情形，其因而依照《非诉委托代理合同》第六条第三项的约定提出终止合同，被投诉人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无正当理由拒绝代理的情形。投诉人若不认可被投诉人单方解除合同的行为，系对代理人履行法律服务合同的异议，属于民事纠纷，可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寻求救济。综上所述，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违规收费、代理不尽责的行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按照现有证据无法查实，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对投诉事项终止处理。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8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人、申请人分别邮寄送达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向广州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规定：“司法行政部

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本案中，XX所的主管机关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该所的律师执业活动的投诉事项具有依法受理、调查处理的职权。

关于申请人投诉被投诉人存在违规收费、敲诈勒索的问题。经查，XX所向申请人收取了1万元律师费并开具发票。被投诉人向申请人发送的《办案日志》虽记载合计律师费2.3万元，但被投诉人并未向申请人实际索要、收取。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依据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该投诉事项不能成立，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投诉被投诉人代理不尽责、单方解除合同的问题。经查，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显示，被投诉人已按《非诉委托代理合同》向申请人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被申请人认定未发现代理不尽责的情形，并无不当。被投诉人称系因投诉人存在未如实说明案件情况和提供材料，不配合律师工作的情形，因此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出终止合同，因此被投诉人行为不能认定为无正当理由拒绝代理的情形。申请人假若不

认可被投诉人单方解除合同，该异议属于民事纠纷，被申请人已指引申请人可依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寻求救济，并无不当。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七条规定：“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按以下情形作出处理：（一）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一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救济途径……”第二十四条规定：“投诉处理部门办理投诉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第二十五条规定：“投诉处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1日、3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3月20日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受理告知书》。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调查处理决定书》（穗天司律案字2024027号），并于2024年5月18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案涉举报受理、审查处理、送达均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调查处理决定书》（穗天司律案字2024027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 **本机关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调查处理决定书》（穗天司律案字 2024027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